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新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840號），因被告偵查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411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新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摩比亞行動電源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竟為圖一己私利，再犯本案竊盜告訴人物品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（見偵緝字第5840號卷第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摩比亞行動電源1個，價值新臺幣1,5

01 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02 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
03 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
04 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
05 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6 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8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邱瀚群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5840號

27 被 告 陳新和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新和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3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路000號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進
06 入林啟輝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台店內，徒手竊取放置於機台上
07 方之摩比亞行動電源1個(價值新臺幣1,500元)，得手後即騎
08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09 二、案經林啟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新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2 訴人林啟輝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照片共7張
13 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應認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洵堪認
14 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至被告
16 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
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
18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3 檢 察 官 鄭皓文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6 書 記 官 謝佳容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